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宋士陽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3

傳真：02-87897800

E-mail：eri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402011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(360000000G_11402011644_doc6_Attach1.pdf、

360000000G_11402011644_doc6_Attach2.pdf、

360000000G_11402011644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礦業申請及年度施工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，業經本會會銜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工程技字第1140201164號、經地礦字第114591103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
(刊登本會網站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2/31
交 13:47
文 章

